**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接待服务与商贸专业委员会**

**评优评先管理实施办法**

为鼓励和表彰在接待服务与商贸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树立榜样，宣传典型，以评促建，引领推动本系统各项工作的进步和发展，特制定以下评优评先管理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组织开展评优表彰工作旨在树立典型、弘扬正气、鼓励先进、促进工作，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评优表彰活动的评选、推荐、评定和表彰工作的真实有效，具有权威性和说服力。

二、适用范围

加入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接待服务与商贸专业委员会一年以上的高校会员单位及个人。

三、评比时间

每两年表彰一次。

四、评选项目及评选条件

(一)接待服务或商贸工作先进单位：坚持为教育服务的宗旨，正确处理为教育服务与为社会服务的关系；领导班子团结统一、廉洁奉公，上级信任支持，职工拥护信赖；具有科学发展的管理理念和完备规范的管理措施，拥有一支素质好、能力强、作风硬、效率高的管理服务队伍；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积极应对形势的变化，转变经营管理方式，发展特色服务，取得明显效果；入会后，成绩显著，事迹突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积极参加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按规定足额缴纳费用，热心专委会工作，认真完成专委会交办的任务。

（二）接待服务或商贸工作先进工作者(指部门经理以上的管理干部）：坚持为教育服务的宗旨，有服务大局的意识；遵纪守法，政策观念强，模范遵守制度规定；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统筹协调指挥若定；深入实际，善于学习，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事迹突出，成绩显著，上级满意，群众拥护。

（三）接待服务或商贸工作服务标兵（指在服务第一线的主管、领班、服务员或工人等）：爱岗敬业，遵章守纪，团结同事，乐于奉献；服务热情，文明礼貌，素质全面，积极进取；事迹感人，成绩突出，单位称赞，客人满意。

五、评选名额

（一）先进单位分接待服务和商贸两个方向评选，评选比例均为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接待服务与商贸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总数的20%左右。

（二）先进个人由各会员单位分接待服务和商贸两个方向推选，先进工作者及服务标兵可各推一名。

六、表彰方式

（一）对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和服务标兵分别授予奖牌、荣誉证书。

（二）以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接待服务与商贸专业委员会名义书面发布表彰决定。